

汕头市交通运输协会文件

汕交协字（2025）02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我市港口与航道、运输工程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的通知（汕交人便函（2025）13号）要求，现就 2024 年度我市港口与航道、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港口与航道、运输工程中级和初级专业职称评审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应符合国家和省职称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14号）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尚在处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受理时间及申报途径

2024 年度我市港口与航道、运输工程中级和初级专业职称评审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请各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职称申报材料送达我市港口与航道、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6 号信业大厦 4 楼，联系电话：88900382），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人员应根据现专业技术岗位和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在申报受理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资料。申报分为线上和线下申报，线上申报方式为申报人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如实填报、提交申报材料。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申报人员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的职称政策查询和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市属各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区县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料，须经区县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并通过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学历资历及学术、业绩成果条件。学历资历及学术、业绩成果条件等按照粤人社规〔2025〕14 号文及我省现行有关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今年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供 2024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有关要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员学历资历条件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执行。对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学术、业绩成果条件参照职称评审中同级别职称评价条件执行（详见粤人社规〔2025〕14 号文）。

（五）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评审结果获得通过审核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四、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常规职称评审（见附件 2）。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见附件 3）。

五、对报送申报材料的单位审核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申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应与原

件校验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校验人签名。对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评审公示制度。（1）评审前公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2）评审后公示。本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将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公示，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接到公示公告后，应在本单位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出具意见，盖公章，报送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1：《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的通知》（汕交人便函（2025）13 号）

附件 2：常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附件 3：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